

文化发展的目的

——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和社会的可持续进步

吴贻玉

摘要 通过从文化哲学角度对个人、社会及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考察,本文指出先进文化的最终方向是指向人的存在和发展的最高阶段,最终目的是通过社会的可持续进步,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

关键词 文化 社会可持续进步 人的全面自由发展

—

世纪之交,江泽民同志发表了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谈话,其中指出,我们党要成为“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的忠实代表。这一思想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刻的理论意义,为攻坚阶段的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何谓先进的文化?如果从文化哲学的高度来看,我认为只要代表了社会的可持续进步,不断实现着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文化,就是先进的,而先进的文化也必定是指向这一方向的。

从文化的本质来看,就文化主体在文化实践中的地位和作用而言,文化是在人的对象化与非对象化的活动中产生的,以人的本质或本质力量的实现为实质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及其成果的表现。简言之,文化的本质是“人化”。对“人化”尚须做双向的理解,或者说,在人的文化实践中,含有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一方面,是人的本质及其力量的对象化,即人通过自己的创造活动来展现自身的本质或价值;另一方面,人在改造外部世界的过程中,也实现着自身的改造,亦即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及活动对实践主体人本身的影响。在整个“人化”的过程中,不断地克服着种种矛盾和障碍,提升着人作为历史主体的价值。在历史的行程中,“在再生产的行为本身中,不但客观条件改变着……,而且生产

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1]所以,文化发展所做的一切努力,就是为了实现人类对自身自主性和自由性的追求,以达到人的本质与力量的完美。

文化的“人化”本质说明,文化的发展与人的本质的实现具有内在一致性。人的本质的实现,个人获得全面的自由发展,不是抽象的,它是以人的解放程度、社会化程度和个性发展程度的提高来表现的,是通过人类的实践活动,在文化主体(人)同文化客体(文化活动及成果)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马克思说:“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2]一切显现人的本质力量的社会实践活动,如果从人的本质实现的角度来把握和说明时,都可以理解为文化的活动。无论是人对文化的创造还是文化对人的塑造,都是在社会实践中进行的,都要受到当时实践活动水平的决定和制约。人创造文化,都是在既定的文化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反映人的本质的文化成果只不过是社会历史实践长河中的一个颗粒,人受到原有文化的影响,又能在更高的水平上不断超越这种影响,从而使人的本质不断地接近着人自己的最高的自由本质的实现。文化越是进化,人类越能获得更多的自由。正如马堡学派集大成者卡西尔所言:“作为整体的人类文化,可以被称作人不断解放自身的历程”,^[3]离开了文化,人便成

收稿日期:2000-06-08

作者简介:吴贻玉,华东船舶工业学院社科系,讲师。镇江:212003

了一种动物,离开了文化进程,人的本质便无法理解。而“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恰好体现着文化的本质要求,体现着“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其全面的本质”^[4]的文化价值理想,体现着人的主体性特征,它为当代文化矛盾的解决,为克服各种消极落后的文化现象,为未来文化发展的选择拨开了迷雾,提供了思考的原则。所以,作为先进的文化,其发展的最终目的,必定是关注人的本质实现和全面自由发展。

二

要想使文化发展的目的最终得以实现,文化的实践活动必须考虑到社会的可持续进步。因为社会的可持续进步,这一文化发展的现实目标,相对于文化发展的终极目的来说,又是“手段”,是“目的”实现的可操作平台。我们不妨从文化的视角对建构这一“平台”的必要性做如下分析。

首先,从文化视角对具体的个人进行分析。从表面看来,个人只是一个简单的自然存在物,然而人类中的个体不同于动物个体,他不仅是纯粹的生命体,而且是生命体与文化体的统一,是社会文化角色。作为社会文化角色,每个人的本质的构成、实现与发展都是同人创造的文化及其活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其担当的角色是随着文化的变迁而改变着的,呈现出历史的动态特性。

其次,从文化视角对社会进行剖析。社会是以人的群体形式构成的一个文化联合体。在社会中,人们除了生物性的联系之外,还有超出生物性范围以外的社会联系,如经济、政治、社会意识、民族、家庭、宗教等方面的联系。这些联系中包含着文化,表现着文化的特点。另一方面,也正是人的社会活动铸造了人类最基本的文化类型。人指向自然的活动是生产、消费的活动,表现为物质文化;人指向社会的活动,是人与人交往的活动,表现为行为文化,而对交往活动的规范又表现为制度文化;人指向自身的活动,是意识和思维的活动,表现为精神文化。如果文化创造主体在文化活动中忽视了社会作为文化联合体的有机联系特性,势必会打破联合体中的必要张力,造成社会发展的不可持续。

最后,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进行考察。从人的生物性方面看,个人具有较大的独立性,社会具有较大的松散性;但从人是文化角色的方面看,社会具有较大的有机组合性,个人作为一定的社会文化

角色被安排在特定的社会网络之中,独立性较小。在这种情况下,生活在社会中的作为特定文化角色的个人,如果人的生物属性过于膨胀,如果过份地随意地按照自己的意愿去行动,那么社会组合就会存在面临崩溃的危险,难以正常运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知道,随着文化的发展,社会联系不断加强,社会组合不断紧密,从而使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发生变化,这种变化的趋势是个人的生物独立性逐渐减弱,而作为文化角色的社会性逐渐增强。我们不妨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变化,划分为三个阶段,大体与马克思的“人的成长三阶段”理论相适应。马克思认为,人的生存和发展要经历三个阶段或形态,即:(1)自然发生的“人的依赖关系”是人的最初存在阶段;(2)“以对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构成人的发展的第二阶段”;(3)“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阶段,也就是可以预见的最高阶段。”^[5]马克思揭示的人的这一成长历史,也就是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历史演变过程,如果从文化的角度来分析这种演变,那就是:

第一阶段,社会还只是一种自发的狭隘的群体,个人依赖自然界为纽带而结成共同体。由于生产力不发达,“人化”的程度很低,人类认识和改造外部世界的的能力很弱,人们之间的社会文化联系很少,因而,人们受社会关系制约的程度很低,这样,个人相对于社会的独立性就比较大。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单个人显得比较全面,那正是因为他还没有造成自己丰富的关系,并且还没有使这种关系作为独立于他自身之外的社会权力和社会关系同他自己相对立。”^[6]所以,这种独立性只是生物性的,个人的文化的主体特性还不能充分显现出来,这时的社会主要是一个群体。

到了第二阶段,随着实践活动的不断展开,实践能力的不断增强,人们之间社会文化的联系也随之得到加强,社会的存在也就由松散的群体变成了紧密的集体,个人不再表现出对物的单纯依赖,而是成为以物为基础的独立个体。在集体中,个人的社会文化角色大大增强,个人的生物独立性大大减弱。这种角色的增强,是指个人作为活动主体的能动性大大提高,强调自己的社会文化地位,文化活动能力获得极大发展;这种独立性的减弱,是指由于人的社会联系趋于紧密,作为文化角色的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文化联合体的各种规范,个人行动的

自然随意性受到进一步的控制。

第三阶段,也就是最高阶段,一方面,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个人的社会文化角色进一步增强,实践着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不断统一的存在状态,个人则逐渐成为全面发展的主体,获得了更为广阔的自由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个体的占有性和生物性大大降低了,人更加不能离开社会文化的网络而存在和活动。

从人类发展的总过程看,目前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历史演变正处于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转变的量的积累过程之中,在这一漫长的转变过程中,人类以主人的姿态出现在自然和社会的面前,淋漓尽致地发挥着“英雄主义”的热情,结果出现了“勘天”、“役人”的严重文化问题。例如,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当文化主体对自然界的征服取得一次次胜利的时候,人类独立于自然界的能力获得增强的同时,人类本身也赢得了自然界的相应报复,出现了大气和环境污染、资源短缺、生物多样性丧失等现象。这种远离人、偏离人、否定人的现象在人与社会和人自身的关系中也大量地存在着,它是一种落后、消极的文化现象,与先进文化的方向是背道而驰的,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的进步,其阻碍程度甚至达到了社会发展的不可持续状态。这种阻碍最终异化着人的本质,限制着人的全面自由发展。

三

因此,为不断逼近文化进化的终极目的,我们要建设一种面向未来的有前途的新文化,就必须使文化的发展方向指向最高阶段,立足于社会的可持续进步,服务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对人的存在和发展作出终极的关怀。“立足于社会的可持续进步”包含两层意思。其一,是指社会的整体发展是社会可持续进步的根本内容。由于各种文化关系

都是统一文化圈中的一环,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文化联合体,为了保证各种关系的和谐实现,文化主体在文化实践活动中必须考虑到历史中“合力”的作用。只有实现了社会的整体发展,人类才有获得全面自由的可能。其二,是指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文化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手段,其最终的目的还是为了人的全面发展。“服务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主要是指由于人的本质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地得以实现的,所以,在进行各种文化实践活动时,都必须以人的本质实现为核心,以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终极目的和最高价值目标。

社会的可持续进步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二者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一方面,没有个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的全面进步自然是一句空话。因为,社会是个人的社会,社会的全面进步与个人的素质、能力及本质实现程度密切相关。如果一个社会中的个人,其本质遭到扭曲,能力受到摧残,那么,他必然视外在的各种关系为异己的存在,有时甚至人为地破坏着各种关系的和谐。另一方面,作为社会文化角色的个人,要求得到全面自由的发展,又离不开进步的宽松的社会环境。因为,任何个人都是生活在既定的社会之中的,如果这个社会是可持续的、全面进步的,生活在其中的人,就会感到充分的公平、公正和民主,就会对各种外在的社会关系产生一种亲和力,就能够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不断地实现着自己的本质力量。二者之间保持着一种积极的作用,其中一方的发展必然会要求和促进另一方的发展。因此,我们的目的和任务,就是以此作为先进文化前进的参照系,来判断各种文化创造活动的目标是否与之相符以及相符的程度有多大,从而做出及时调整。只有这样,我们的党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永远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并带领人民不断前进。

注释: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3]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第228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3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1][5][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4、104、109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